

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佛)食药监药罚〔2018〕24号

当事人：天士力（佛山）医药有限公司

地址（住址）：佛山市禅城区塑宝西路60号三座四层自编1号

邮编：528000

营业执照或其他资质证明：营业执照 编号：91440604776243050R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李克新 性别：男 职务：法定代表人

违法事实：

2018年11月19日执法人员对天士力（佛山）医药有限公司现场检查，并向当事人送达了佛山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出具的《检验报告》（编号：2018A-00612C）。上述资料显示，当事人经营的药品“银花感冒颗粒”（批号：170102）经检验，不符合标准规定，不合格项目为装量差异。

相关证据：

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予以证明：1、现场检查笔录；2、当事人资质证明（《营业执照》、《药品经营许可证》、《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》）；3、当事人询问调查笔录；4、执法人员在现场提取的资料；5、当事人提供的证据；6、购进明细和销售明细（电脑打印单）；7、《佛山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检验报告》（编号：2018A-00612C）。

你单位的上述行为已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和第三款第（六）项“禁止生产、销售劣药…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药品，按劣药论处：……（六）其他不符合药品标准规定的”的规定。

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：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第七十四条“生产、销售劣药的，没收违法生产、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，并处违法生产、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的规定进行处罚”。《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七十五条“药品经营企业、医疗机构未违反《药品管理法》和本条例的有关规定，并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销售或者使用的药品是假药、劣药的，应当没收其销售或者使用的假药、劣

注：本文书一式三联，第一联存档，第二联交被处罚单位（人），

第三联必要时交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

(佛)食药监药罚〔2018〕24号

药和违法所得；但是，可以免除其他行政处罚”。本局决定对你单位给予以下行政处罚：没收违法所得195.6元（大写：壹佰玖拾伍元陆角）。

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《佛山市市级行政处罚罚款通知书》指定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，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佛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